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1年12月20日採納)

(於2025年7月4日修訂及生效)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11年12月20日的會議通過決議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挑選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分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一名成員必須是不同性別。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罷免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b) 任何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為準)。

(c) 任何口頭會議通知應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d)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委員會成員參閱。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而大部分出席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次數：**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檢討、釐定及考慮本公司就董事(「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提名程序、前述事項在有關年度的實施、向董事會提呈出任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及檢討董事會不時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該目標的達標進度。

3.4 **列席：**會議可由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或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出席會議的人員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有關問題；
- (b)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委員會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下述第七章所列的職責，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6.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職責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v)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ii)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ii) 輪流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彼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ix)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x)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xi) 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x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 (xiii) 對各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相應足夠的時間，進行定期檢討；及
 - (xiv) 檢討及監察有關董事的培訓課程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e)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接替計劃；
 - (ii) 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
 - (v) 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vi) GEM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f) 檢討及就所有按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規定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現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擬定服務合同，向本公司股東就該議定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但不包括同時為本公司董事而又於該等服務合同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提呈建議；

- (g)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h)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並了解其離職原因；
- (i) 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該目標的達標進度；
- (j)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列明(其中包括)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以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及
- (k)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8.1 會議紀錄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按通過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的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存檔，以及具名紀錄每名成員於該財政年度內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9. 股東週年大會

- 9.1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1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10.1 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只要適用且未被本職權範圍內條文取代，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1. 董事會權力

11.1 董事會可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本公司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倘獲本公司採納))的情況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訂及廢除，不得使委員會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及決議案失效，而倘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經修訂或撤銷，該等行為及決議案應屬有效。

12.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11年12月20日採納及於2025年7月4日修訂及生效